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区级领导深度调研榆阳区健康养老事业项目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

乙方：陕西省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榆阳区，国内养老先进地区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题汇报。服务期限包含所有调研、分析、报告撰写、评审及验收工作。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元整（¥1,093,0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437,200.00；

(2) 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汇报材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437,200.00；

(3)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5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20%】，即人民币¥218,600.00。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合同进度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以上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

四、服务要求与承诺

1、乙方承诺其服务完全符合并不低于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陈述的标准、方案和承诺。

2、【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题汇报后，甲乙双方仍认为需继续修改及完善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五、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交付成果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中期评估和结题汇报进行阶段性审验，并在全部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

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四）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必要配合、未按时支付进度款等）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顺延履行期限。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五）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进度款，每延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5日以上的，乙方可暂停履约或单方解约，若暂停履行，可在甲方足额支付款项后3日内恢复履约，项目履行期限顺延。

（六）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应限于直接损失。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数据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上为合同正文，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榆阳区民政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大道
路副102号166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710014101201000039106

电 话：0912-3525055

传 真：0912-3525055

时 间：2025.11.11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社会
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
荣军酒店1409室

邮政编码：71006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民股
乐园支行

账 号：

3700021309200007180

电 话：029-86320516

传 真：029-86320516

时 间：2025.11.11